

# 屏東縣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獎勵辦法

101年12月5日屏府行法字第10138548400號令發布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之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幼兒園：指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於屏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之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。
- 二、教保服務人員：指服務於前款幼兒園之園長、主任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。

第三條 屏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幼兒園及其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，應設獎勵評選會(以下簡稱評選會)。

評選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之，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：

- 一、本府代表。
- 二、學者專家。
- 三、公私立幼兒園代表。
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。
- 五、家長團體代表。
- 六、教保團體代表。

前項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本職同進退。

評選會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第四條 評選會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本府解聘者；其缺額由本府依前條規定，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第五條 評選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年度獎勵事宜。
- 二、審議獎勵申請案件。
- 三、其他重要事項。

第六條 評選會召開評選會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除召集人及學者專家外，得以書面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民間團體代表委任代理人出席時，受任人應為該委員所屬團體成員。

評選會之決議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評選會委員於評選案件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依法迴避，不得參與評選會議決議；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七條 幼兒園經許可設立或登記滿三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辦理中央主管教育機關或本府指定、委託辦理之幼兒教保業務成效卓著。
- 二、從事幼兒教保研究發展具有卓越績效。

三、執行幼兒教保政策成效優良。

四、其他優良品蹟。

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本縣內之幼兒園連續服務達三年以上，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本府規定期限內，自行或由幼兒園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獎勵：

一、服務年資：教保服務人員連續從事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屆滿十年、二十年、三十年或四十年，成績優良。

二、服務績優：在教保服務或行政工作表現績優，有具體事證。但已獲服務績優獎勵者，三年內不得重複申請。

三、研究績優：最近三年內從事各種與幼兒教保有關之研究、著作、翻譯、創作或教材教具研發，成績優良。

四、其他優良品蹟。

前項連續服務年資，得連同改制幼兒園前服務於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年資合併計算。

第九條 幼兒園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一、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。

二、受本法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三條之處罰。

三、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受本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分。

四、幼兒園負責人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判刑確定。

五、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。

第十條 教保服務人員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獎勵：

一、以不實文件或資料參加評選。

二、受本法第四十八條或第四十九條之處罰。

三、受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
四、教保服務人員因執行業務違背法令，經判刑確定。

五、經本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撤銷獎勵資格並公告。

第十一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獎勵名額、受理申請時間及評選結果，由本府另行公告之。

前項獎勵名額，評選會得為從缺之決議。

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有第七條或第八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，並已獲本府相同性質之獎勵者，當學年度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獎勵。

第十二條 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評選會應為不受理之決議：

一、申請人所檢送資料、文件不合規定，經通知補正，未於期限內補正。

二、申請人有第九條或第十條所定情形。

三、申請人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或前條第三項情形，仍提出申請。

第十三條 評選會應於每年召開評選會議，評選幼兒園及教保服務人員之申請案件。必要時得邀請參選之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列席說明，並得進行實地查核。

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經評選決議為優良者，本府得以獎金、獎牌、獎品、獎狀或敘獎方式獎勵。

第十五條 經評選為優良幼兒園或教保服務人員，如經發現其資格有不得參加評選之情

形，本府應撤銷其獎勵並公告之。

申請人經本府依前項撤銷獎勵者，受有前條所定獎勵應予返還或撤銷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